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附
加喷洒及空投作业除外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无人驾驶航空器在进行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